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程序，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3 年，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 138 条，其中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开信息 46 条，包括部门预（决）算情况、行政许可公示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

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组织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后报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单位工作动态、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通知公告等内容。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力度及规范程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由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核流程机制，充实了工作力量，强化了组织保障。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深度、广度不够。二是公开的程序还有待完善。三是服务对象对公开内容的知晓度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不仅仅公开职能、机构设置，还要把服务对象希望了解的政策及时公开。二是积极学习，不断完善公开程序，做到程序严谨、权责清晰、内容丰富。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悬挂横幅等方式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宣传，提高服务对象的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吴忠市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吴灵路与利华交汇处，电话：0953-3968083）